附件7

2020年侦查学专业（维语方向）人才

定向招录培养考察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基本信息 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日期 |  | 照 片 |
| 民 族 |  | 籍 贯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婚姻状况 |  | 宗教信仰 |  | 生源省份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
| 户籍所在地 |  省（区、市）/ 地（市、州）/ 县（市、区） |
| 经常居住地 |  省（区、市）/ 地（市、州）/ 县（市、区） |
| 考生经历 | 起止时间 | 就读学校（或工作单位） | 证明人 |
|  年 月至 年 月 |  |  |
|  年 月至 年 月 |  |  |
|  年 月至 年 月 |  |  |
|  年 月至 年 月 |  |  |
|  年 月至 年 月 |  |  |
| 说明：经历从小学起填报。 |
| 家庭成员信息 | 姓 名 | 称 谓 | 身份证号 | 工作单位及职务（或就读学校、家庭住址）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说明：家庭成员指父母、未婚兄弟姐妹，请勿漏填、误填。若为在读、未就业或已故人员，请在“工作单位及职务”栏中填报就读学校、家庭住址或亡故情况。 |
| 主要社会关系信息 | 姓 名 | 称 谓 | 身份证号 | 工作单位及职务（或就读学校、家庭住址）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说明：主要社会关系指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已婚兄弟姐妹，请勿漏填、误填。若为在读、未就业或已故人员，请在“工作单位及职务”栏中填报就读学校、家庭住址或亡故情况。 |
| 奖惩信息 | 奖惩年月 | 奖惩名称 | 事 由 | 作出单位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出国境情况 | 起止时间 | 所到国家或地区 | 事 由 |
|  年 月至 年 月 |  |  |
|  年 月至 年 月 |  |  |
|  年 月至 年 月 |  |  |
|  年 月至 年 月 |  |  |
| 考生表现情况 | 曾有泄露国家秘密，或者有危害国家安全、荣誉和利益行为。 | □有 □无 |
| 曾组织、参加、支持暴力恐怖、民族分裂、宗教极端、邪教、黑社会性质等非法组织，或者参与相关活动。 | □有 □无 |
| 曾组织、参加反对中国共产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网络论坛、群组、直播等活动。 | □有 □无 |
| 曾编造、制作、发表、出版、传播反对中国共产党、反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害信息，或者参加国家禁止的政治性组织等。 | □有 □无 |
| 曾通过网络组党结社，参与或动员不法串联、联署、集会等网上非法活动。 | □有 □无 |
| 曾受到刑事处罚或者依据刑法被免予刑事处罚，或者曾被劳动教养、收容教养或者收容教育。 | □有 □无 |
| 曾因结伙斗殴、盗窃、诈骗、哄抢、抢夺、敲诈勒索等行为受到行政拘留处罚。 | □有 □无 |
| 曾被开除团籍或者被开除学籍。 | □有 □无 |
| 曾组织、参加、支持非法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等活动。 | □有 □无 |
| 曾组织、参加、支持色情、吸毒、赌博、迷信等活动。 | □有 □无 |
| 曾在国家法定考试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，或者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以外的其他考试中被认定为组织作弊。 | □有 □无 |
| 已取得或者正在申请国（境）外永久居留权、长期居留许可。 | □有 □无 |
| 个人档案中记载出生日期、入党（团）时间、学历、经历、身份等信息的重要材料缺失、严重失实，且在规定的考察期限内，考察对象无法补齐或者涉嫌涂改造假无法有效认定。 | □有 □无 |
| 严重违反社会公德、家庭美德，品德不良，社会责任感和为人民服务意识较差。 | □有 □无 |
|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 | □有 □无 |
| 曾组织、参加、支持有害气功组织或者宗教非法活动。 | □有 □无 |
| 曾连续六个月以上在国（境）外留学、工作、生活，对其在国（境）外期间经历和政治表现难以进行考察。 | □有 □无 |
| 信仰宗教或者经常参加宗教活动。 | □有 □无 |
| 与国（境）外政治背景复杂的组织或者人员关系密切，政治上可疑，被有关部门记录在案。 | □有 □无 |
| 有省级及以上公安机关确定的不宜定向招录培养的其他情形。 | □有 □无 |
| 考生家庭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表现情况 | 曾因故意杀人、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、强奸、抢劫、贩卖毒品、放火、爆炸、投放危险物质罪等社会影响恶劣的严重犯罪，或者贪污贿赂数额巨大、具有严重情节，受到刑事处罚。 | □有 □无 |
| 曾有危害国家安全、荣誉和利益的行为。 | □有 □无 |
| 曾组织、参加、支持暴力恐怖、民族分裂、宗教极端、邪教、黑社会性质的组织，或者参与相关活动。 | □有 □无 |
| 曾组织、参加、支持有害气功组织或者宗教非法活动。 | □有 □无 |
| 曾受过开除党籍、军籍、公职处分。 | □有 □无 |
| 涉嫌严重违纪正在被调查处理。 | □有 □无 |
| 被列为影响国家安全重点管控人员。 | □有 □无 |
| 曾在国（境）内外从事反对、攻击党和国家或者颠覆我国政权的活动。 | □有 □无 |
| 涉嫌严重刑事犯罪正被侦查、起诉、审判或者服刑。 | □有 □无 |
| 曾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。 | □有 □无 |
| 考生父母已取得或正在申请外国国籍或者国（境）外永久居留权、长期居留许可。 | □有 □无 |
| 有省级及以上公安机关确定的不宜定向招录培养的其他情形。 | □有 □无 |
| 备注 | 考生须是2020年高中汉族应届毕业生且为学生党员或团员，达不到此项条件的视为考察不合格。 |
| 考察意见 | 考察意见： □ 合格 □ 不合格 | 考察实施机关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|
|  |  |
| 考察实施人员（签名）： | 考察实施机关（签章）： |
| 联系电话： | 年 月 日  |
| 考察审核意见 | 考察审核意见： □ 合格 □ 不合格 | 考察审核机关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|
|  |  |
| 考察审核人员（签名）： | 考察审核机关（签章）： |
| 联系电话： | 年 月 日  |
| 考察结论 | 考察结论： □ 合格 □ 不合格 | 政工部门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|
|  |  |
| 联系人（签名）： | 省级公安机关政工部门（签章）： |
| 联系电话： | 年 月 日  |

说明：若有相关证明材料，请附后。